

#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5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100%股权事项，你公司申请自 4 月 28 日开市起股票停牌。永兴达旗下拥有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和泰禾人寿保险（澳门）有限公司 99.85% 股权（以下统称“泰禾人寿”）。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相关进展公告称，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而前述重组标的泰禾人寿于 5 月 1 日在其官网发布企业声明称“已向母公司作出查询，母公司已停止研究是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并决定中止重组所涉及的收购方案”。此外，你公司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及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再次被列为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你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标的累计金额为 18.97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如下事项作出核实说明：

1. 请说明泰禾人寿关于重组事项中止的声明与你公司 5 月 8 日披露的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是否相互矛盾及具体原因，重组交易对方泰禾投资是否曾决定或已决定中止本次重组事项，是否及时告知你公司，重组标的相关声明可能对你公司推进本次重组的影响，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2. 请详细说明停牌至今你公司推进本次重组的具体工作及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的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及尽职调查情况、尚待履行的程序及不确定性等,同时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目前状况是否满足成为泰禾人寿股东的相关资格条件,推进本次重组是否具备可行性,相关审批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请列表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已出现实质性逾期的债务明细以及因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债务明细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推进本次重组的影响。

请于2020年5月13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尽快核实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2日